# 在国际法上钓鱼岛属于日本

李天明

如果中日两国真的将钓鱼岛争端诉诸国际法院的话，就要审视 1943 年以后钓鱼岛主权变换历程，再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判断归属。

国际法对领土纠纷的裁决原则有二：较近时期“实际有效控制”原则；禁止反言原则。

一、较近时期“实际有效控制”原则

在争端中，要证明的确存在领土主权，重要的是能否提供较近时期在争端领土上行使行政、司法或立法等国家行为的证据。久远的历史证据，尤其是那些中古时期所存留的档案记录、文献地图，在国际法庭仲裁中不是首要的证据。请看日本是怎样对钓鱼岛长期实施有效控制的：

1895 年，大清国将台湾割让给日本，日本开始正式实际控制钓鱼岛。

1945 年，日本战败，台湾归还中国，但是钓鱼岛连同琉球划归美军占领。

1946 年 1 月 29 日，美军占领琉球后，将钓鱼岛包括在内。中华民国政府当时却没有任何反应。

国际法院支持“沉默与不反对即为默认”原则。在此，等于中方默认钓鱼岛归属琉球群岛，归美国实际行使行政管辖权。

美军统治琉球期间，美军使用钓鱼岛作为军事射击靶场，付租金给钓鱼岛主人古贺善次。《美日安保条约》也包括此岛。

1971 年，美国将琉球连同钓鱼岛及周边岛屿也一齐还给日本。

1972 年，埼玉县大宫市企业家栗原国起，向古贺家买下南小岛和北小岛。

1978 年，古贺善次去世，其妻花子将钓鱼岛卖给栗原家。从美国统治时期直到现在，钓鱼岛主人都与日本政府缔结租赁契约。

自 1895 年起，日本对钓鱼岛持续有效控制至今。所以，日方在对钓鱼岛实施有效控制方面远远领先于中方。

二、禁止反言原则

就是不能自食其言，出尔反尔，当事国必须言行一致。即国家对外就某一特定事项所做出的声明、条约、换文、承诺等，对其本国具有国际法约束力，当事国应对这些言行负责并承担后果，不得事后推翻原有主张。请看中方就钓鱼岛问题的言行：

1951 年 8 月 15 日，中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代表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在过去任何国际协定中，都未曾规定琉球群岛脱离日本”。

1953 年 1 月 8 日，《人民日报》明确说：琉球群岛包括尖阁诸岛（即钓鱼岛）。

1958 年，北京地图出版社出版的日本地图和 1965 年台湾国防部与地理学研究所合编的地图里都将钓鱼岛标作日本领土。

1958 年 3 月 26 日，《人民日报》明确说“中国绝不放弃对琉球的主权”的说法是美国人恶毒的挑拨造谣。

1971 年，美日签署归还冲绳协议时，正值中美关系正常化谈判，但中方并未将钓鱼岛纳入谈判条件。

1972 年 7 月 27 日，中日邦交正常化谈判，周恩来明确表示“我并不了解尖阁列岛，没有关注尖阁列岛，……尖阁列岛与恢复邦交相比算不了什么问题”。9 月，发布《中日联合声明》，只字未提钓鱼岛。

两岸大量的资料充分说明，在蒋介石放弃琉球之后的 20 多年时间里，大陆台湾都根本没有将钓鱼岛视为自己的领土。

痛苦吧？日本占有钓鱼岛由此成为既成事实。痛哭吧！

至此，中方从未说过钓鱼岛主权有争议。直到 1960 年代末，1970 年代初，钓鱼岛周围海域发现大量石油后的几年，中方才声称钓鱼岛是“中国自古以来神圣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现在，日本认为钓鱼岛归属日本的一个重要理由是：1972 年，美国将包括钓鱼岛在内的冲绳正式归还给日本时，中国政府并没有提出任何异议；中日双方签署的正式文件中，也从未涉及钓鱼岛问题。

中国政府过去的立场、观点，已经彻底断了在国际法上要回钓鱼岛的任何可能。

事实上，钓鱼岛问题本来也不会走法律途径解决，因为国际仲裁只有在冲突双方都同意的时候才能进行，还要日本人愿意跟你玩才行。诉诸国际法

庭仲裁根本就没有任何胜算。马英九等保钓派用比较委婉的说法叫"靠国际法争钓鱼台，不利于台湾"。依我看，残酷的现实是中方的胜算基本为零。在我看来，唯一的解决之道就是武力侵略钓鱼岛，两岸政府当然更没有这个胆量。

现在中方既不肯依法讲道理，又不敢动武拼实力，很显然也没有足够的智力和能力，那到底打算怎样争回一个法律上根本不属于中国的小岛呢？而日本每一步都是依照国际法，不留一丝破绽，使得中方无处下口。

讲法理，钓鱼岛属于日本；讲实力，钓鱼岛目前还是属于日本。